

#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文件

揭市自然资榕〔2021〕77号

签发人：方伟标

## 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 巡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巡查工作，切实提高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效能，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榕城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巡查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2021年8月12日



# 揭阳市榕城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 巡查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榕城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巡查工作，切实提高执法监督效能，努力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根据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广东省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巡查工作制度》、《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查控新增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榕委办函〔2020〕26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揭榕府公〔2021〕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揭阳市区镇街自然资源管理职责若干事项的通知》（揭市自然资发〔2021〕5号）以及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揭阳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巡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揭市自然资通〔2021〕1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保护、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断强化执法监管，全面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我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的自然资源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坚持“重点与日常”、“监管与服务”、“责任与保障”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区、街道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监督巡查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按照自然资源部“严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链条”遏制违法违规用地。同时，加强执法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推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制止、及时处理，有效遏制、打击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 三、主要任务

宣传贯彻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借助广东省自然资源在线巡查系统（以下简称“在线巡查系统”），通过巡回检查的方式，及时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予以制止、报告和处置等工作。

## 四、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分局）依法行使下列巡查职责：

1.组织、指导辖区各街道实施自然资源巡查工作，制定巡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巡查工作的单位、分工、区域、频率、内容、基本要求和考核标准等，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2.负责对街道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辖区内的重点地块和重点区域不定期进行巡查，对其他区域的巡查工作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

3.负责对各街道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构的巡查工作责任

制落实情况考核；

4.负责向各街道办事处通报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抄报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二) 街道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街道执法机构）行使下列巡查职责：

1.制定本区域巡查工作计划，巡查工作计划应当包括巡查区域、人员、线路、频率、基本要求等内容；

2.负责落实辖区内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报告、查处和整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对巡查人员日常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及区自然资源分局报告巡查工作情况。

## 五、工作要求

### (一) 落实巡查责任

1.各街道执法机构是本辖区巡查工作的主要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主要负责人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区自然资源分局对巡查工作负指导和监督责任。

2.各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辖属执法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应当积极争取上级政府支持，与发展改革、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及供电、供水、供气机构等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形成街道主导、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齐抓共管的土地管理体系，共同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 (二) 巡查方式和范围

1.街道执法机构根据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自然资源利用现状，结合当地情况，根据以下划分方式进一步对所辖区域划分为三至四个不同等级的巡查区域，分别开展重点巡查和日常巡查。

**一级巡查区域：**①基本农田保护区；②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③城乡结合部；④主要道路两侧和城镇周边；⑤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⑥设施农用地；⑦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多发区域。

**二级巡查区域：**①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耕地；②县道、乡村道两侧 50 米范围内；③小集镇周边以及项目建设用地；④纳入土地征收整合储备的管控单元和政府储备土地。

**三级巡查区域：**一级区域、二级区域以外的土地。

2.巡查频率应适应及时发现、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需要。对一级巡查区域要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巡查方式，原则上要做到每个工作日巡查一次，必要时对特殊区域在节假日和夜间应落实巡查，一级巡查区域以外的巡查频率由各街道执法机构制定，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多发时段、高发区域应视情况需要，提级增加巡查频率。

3.街道执法机构巡查人员每天（包括周六日）在 8:00-20:00 时段内使用移动终端及账号开展在线巡查工作，其有效巡查轨迹工作时间累计达 1 小时以上视为上线达标。每月上线率的统计方式为巡查轨迹时间超过 1 小时的累计天数除以巡查天数，上线率需达到 60%以上的要求。

4.对通过信访举报、“12345”举报电话、媒体曝光、上级

交办等渠道反映辖区内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违规的线索，应在接到反映后将该线索定为巡查重点，街道执法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开展巡查。

5.原则上中心城区的街道每周、非中心城区的街道每月的巡查要全面覆盖所管辖的区域。区自然资源分局对各街道重点地块和重点区域的巡查落实情况应适时进行监督检查，对各街道巡查落实情况的抽查每季不少于一次。

### （三）巡查的实施

1.巡查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在核查、制止违法行为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2.巡查人员应携带在线巡查系统移动终端设备，登录在线巡查系统外业巡查子系统统一开展巡查工作，及时记录巡查时间、巡查轨迹等信息。

3.巡查人员巡查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向违法当事人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告知其行为违法及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参考模板见附件1），并向当事人、相关单位和知情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对违法现场进行初步勘测。

4.巡查任务结束后，巡查人员应当及时填写巡查台账（参考模板见附件2），如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完成《巡查登记表》（参考模板见附件3）汇报街道办事处领导，并通过在线巡查系统上传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违法主体、发生地点、违法现状、制止情况等信息。

5.街道执法机构要对巡查人员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经审查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予以立案查处；不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在巡查人员填写的巡查登记台账中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不属于本执法机构管辖的，应当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核实并认定为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公益项目或者以应急抢险名义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属地街道办事处，并督促业主单位立即停工、抓紧完善用地手续，在未完善用地手续前不得施工建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经审查后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纠正情况应如实记录在巡查登记台帐中。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查处、整改情况，应及时在在线巡查系统上进行填报、更新。

6.区自然资源分局要指导各街道执法机构按统一要求、统一模式建立书面巡查登记台账。对街道执法机构在巡查系统上报的违法违规事件的制止、查处、整改情况及其填报、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审查监督；并指定专人，定期通过在线巡查系统的监管子系统查看辖区内移动终端设备的使用情况，跟踪巡查人员落实巡查工作的情况。

#### （四）报告和通报制度

1.巡查人员每次巡查任务结束后，应通过书面和巡查设备进行登记和上报巡查结果，如未发现违法行为，也应实行书面“零报告”。

2.下列重大事项，各街道执法机构应在巡查发现后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和区自然资源分局进行书面报告：

(1) 造成耕地大量毁坏或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等可能涉嫌犯罪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为；

(2)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的违纪行为；

(3) 严重阻挠和干预制止、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  
为，以及拒不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  
为；

(4)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3.对公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较大、突发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各街道执法机构应当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向街道办事处和区自然资源分局进行专项报告，并函告相关  
共同责任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区自然资源分局接到专项报告后，经审核属区范围内公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部门进行专项报告。

4.区自然资源分局原则上按季度对辖区巡查工作情况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包括：违法事件发现制止情况（移动终端开机上线情况、利用在线巡查系统上报数据情况）；违法事件处理情况（违法事件发现核查情况、违法事件处理情况等）；违法事件整改成效（违法事件办结率）。

## （五）保障措施

### 1.完善制度

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巡查工作，按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部、省、市及区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订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巡查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制度，指导街道执法机构科学划分巡查区域的级

别，明确巡查目标任务、巡查工作要求等，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 2.设备和其他保障

(1) 在线巡查系统移动终端设备的使用坚持“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使用人员要妥善保管移动终端设备及其内部存储卡，要注意做好数据保密工作。巡查终端机的增设由街道自行采购，出现机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在线巡查系统的维护、更新和巡查账号的增设等工作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对接市自然资源局协调解决。

(2) 区自然资源分局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申请将巡查工作专项经费以及巡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巡查津贴、高温补助、巡查装备等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根据巡查工作需要，配备巡查终端机、车辆、通讯工具、照相机、计算机、执法记录仪等用于巡查工作的装备器材。

(3) 区自然资源分局及街道办事处应设立举报信箱，公开“12345”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

(4) 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和发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作用，设立村（社区）级自然资源监督员（协管员），建立健全对农村集体土地实行网格化管理的制度；注重运用高科技手段，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通过智能视频监控、无人机、卫星等，形成“天、空、地”一体化巡查体系。

## （六）考核

**1.考核制度。**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要求，将各地落实自然资源巡查责任制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考核工作结合卫片执法检查结果进行，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卫片执法检查与巡查发现违法事件对比情况、巡查发现违法事件处理情况等，具体按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作为各街道执法机构年度评先、奖惩的参考依据之一。

**2.严肃纪律。**对巡查不到位、失察、渎职造成自然资源违法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将按《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15号令）以及《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查控新增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榕委办函〔2020〕26号）有关规定提请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分清责任。**巡查人员已经按照规定的巡查路线、时间、频率对划定的巡查区域进行巡查，并依法履行相应制止、报告等职责的，或因行政相对人的隐瞒、造假等违法行为致使巡查人员无法及时发现的，应把握好“三个区分开来”“用好七看”分析问题，不得以玩忽职守、渎职等名义追究责任。

- 附件：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参考模板）  
2.《巡查台账》（参考模板）  
3.《巡查登记表》（参考模板）

---

抄送：郭翔同志、陈俊礼同志，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政府  
办公室，区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信访局、审计局。

---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2021年8月12日印发

---

排印：王冰娜

校对：李佩璘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揭市榕城执法责停字 (XX 街) [2021] 号

\_\_\_\_\_:

你 (单位) \_\_\_\_\_

\_\_\_\_\_  
\_\_\_\_\_

上述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

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的规定, 现责令你 (单位) 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听候处理。

(印章)

年 月 日

\_\_\_\_\_

# 巡查台账

巡查单位：XX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巡查时间	巡查区域	是否发现违法行为	违法用地情况	现场处理措施	巡查人签名	备注
1	2021年X月X日 9:00至11:00	XX村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张三使用XX村位于“XX”片的土地进行打桩建设，占地面积约0.5亩，规划建设厂房；据巡查终端校核，该地块为耕地；张三未能提供该宗地相关合法用地、报建手续。	现场责令张三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张三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告知XX村加强监管。	王五赵六	(示例)
2	2021年 月 日 至	村(经联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2021年 月 日 至	村(经联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1年 月 日 至	村(经联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2021年 月 日 至	村(经联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